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關連交易

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5年10月27日，新奧中國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石家莊新奧之現有股東，持有石家莊新奧70%股權）與石家莊燃氣（石家莊新奧之現有股東，持有石家莊新奧30%股權）及河北新地簽訂有關註冊資本增加之該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向石家莊新奧注入資本。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石家莊新奧將分別由新奧中國BVI、石家莊燃氣及河北新地（代表新奧（中國）持有11%股權）持有49%、40%及11%，本集團將持有石家莊新奧60%有效權益，石家莊新奧仍然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石家莊燃氣為石家莊新奧之主要股東，而本集團現時持有石家莊新奧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石家莊燃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該協議及註冊資本增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申報及刊發公告。

該協議

日期

2005年10月27日

訂約方

- (1) 新奧中國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石家莊新奧之現有股東，持有石家莊新奧70%股權；
- (2) 石家莊燃氣，石家莊新奧之現有股東，持有石家莊新奧3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了持有石家莊新奧30%股權而成為石家莊新奧之主要股東外，根據《上市規則》，石家莊燃氣在其他方面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
- (3) 河北新地。本公司確認，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識、所知及確信，河北新地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識、所知及確信，石家莊燃氣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與河北新地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概無關係。

註冊資本增加

該協議之各訂約方皆同意根據該協議按以下方式向石家莊新奧注入資本，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約為163,462,000港元）：

- (1) 新奧中國BVI將注入人民幣56,000,000元（約為53,846,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3,493,700元（約為22,590,000港元）以石家莊新奧尚未分派之利潤抵銷及人民幣32,506,300元（約為31,256,000港元）以港元或美元現金支付；
- (2) 石家莊燃氣將注入人民幣81,000,000元（約為77,885,000港元），以石家莊新奧尚未分派之利潤抵銷及以資產注入石家莊新奧；以及
- (3) 河北新地將注入人民幣33,000,000元（約為31,731,000港元），以人民幣現金支付，該款項根據代持協議將由新奧（中國）支付。

註冊資本增加之金額是由各訂約方經正常協商後決定，代表現時預期石家莊新奧於未來進行第二期發展需要之金額。

本集團將就註冊資本增加而注入之款項為人民幣89,000,000元（約為85,577,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於2005年8月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撥出。

註冊資本增加將於取得全部所需由中國機構發出之批准及石家莊新奧之新營業執照時完成。董事會現時預期註冊資本增加將於本公告日後約兩個月內完成。

石家莊新奧詳情

石家莊新奧，一家於2002年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時分別由新奧中國BVI及石家莊燃氣持有70%及30%股權。石家莊新奧現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約為125,000,000港元），全額已由新奧中國BVI及石家莊燃氣按彼等於石家莊新奧之股權比例分別以現金及資產注入。

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石家莊新奧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70,000,000元（約為163,462,000港元），即從人民幣130,000,000元（約為125,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約為288,462,000港元），石家莊新奧依法將分別由新奧中國BVI、石家莊燃氣及河北新地持有49%、40%及11%，即投入之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47,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分別約為141,346,000港元、115,385,000港元及31,731,000港元）。根據代持協議，河北新地將代表新奧（中國）持有石家莊新奧11%股權，因此，本集團將持有石家莊新奧60%有效權益。石家莊新奧於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仍然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石家莊新奧是一家於2002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從獲利年度開始首2年免稅、之後3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待遇。石家莊新奧於2003及2004年皆享有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待遇。因此，石家莊新奧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財務年度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251,000元及人民幣15,047,000元（分別約為19,472,000港元及14,468,000港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內

均無任何特別事項。石家莊新奧於200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5,504,000元（約為159,138,000港元）。

期限

自2002年12月27日起計30年，該期限經石家莊新奧股東協議後可延長。

經營範圍

根據石家莊新奧之營業執照，石家莊新奧可經營生產燃氣、燃氣設備及用具；銷售自產產品；燃氣設備的設計、安裝和維修。石家莊新奧之主營業務為於石家莊市供應管道天然氣。

董事會

石家莊新奧之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包括主席兼石家莊新奧法定代表人）將由新奧中國BVI提名，3名（包括副主席）由石家莊燃氣提名及1名由河北新地（根據新奧（中國）指示）提名。

盈利

盈利將按該協議訂約方各自於石家莊新奧之股權比例分發予彼等，而河北新地將會把任何盈利轉發予新奧（中國）。本集團將享有石家莊任何盈利60%。

解散

該協議提前終止或石家莊新奧之合營期限到期時，石家莊新奧之剩餘資產（於付清所有債項後（如有）），將按該協議訂約方各自於石家莊新奧之股權比例分發予彼等，而河北新地將會把任何該等資產轉發予新奧（中國）。

註冊資本增加之原因及效應

石家莊乃中國河北省之省會，位於河北省西南部，於2003年年底可供接駁人口約為2,173,000人。石家莊項目以人口計算是本集團最大項目之一。本集團於2002年年底取得於石家莊分銷管道天然氣之獨家經營權。

截至2004年年底，石家莊新奧約有116公里現有管道（與2003年比較增加45公里管道）及1個儲配站，已訂約接駁天然氣用戶有31,164個住宅用戶及17個工商業用戶，已接駁天然氣用戶有21,373個住宅用戶及16個工商業用戶，與2003年比較增加9,145個住宅用戶及12個工商業用戶。

石家莊新奧於2002年成立。在兩年成功的運營後，石家莊新奧管理層決定展開第二期發展，其中包括收購石家莊之煤氣設施及業務並將該等設施及業務轉換成天然氣。管理層決定石家莊新奧第二期發展之資金將以增加其註冊資本之方式提供。

在向中國地方政府申請註冊資本增加初步批准過程中，政府要求本集團尋求第三方加入成為石家莊新奧其中一個股東，該股東將代表本集團持有石家莊新奧之股權。因應中國地方政府之要求，本集團與河北新地簽訂代持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河北新地將無償代表新奧（中國）持有石家莊新奧11%股權。根據代持協議，河北新地作為石家莊新奧股東而獲得之全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分派予石家莊新奧股東之任何分配利潤）需於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新奧（中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正常協商而簽訂，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協議之條款均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由於石家莊燃氣為石家莊新奧之主要股東，而本集團現時持有石家莊新奧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石家莊燃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該協議及據此之註冊資本增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申報及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天然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瓶裝液化石油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石家莊燃氣之主要業務為市政燃氣熱力工程設計、諮詢、科研及施工承包；燃氣設備的製造、銷售、供應及安裝維修服務；燃氣熱力管網配件的生產、銷售。

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河北新地之主要業務為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天然氣加氣子站的建設、經營及相關設備的租賃。

釋義

「該協議」	指	中國新奧BVI、石家莊燃氣及河北新地於2005年10月27日簽訂之與註冊資本增加有關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新地」	指	河北新地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持協議」	指	中國（新奧）及河北新地於2005年10月27日簽訂之股權代持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增加」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之石家莊新奧註冊資本增加
「石家莊燃氣」	指	石家莊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持有石家莊新奧3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石家莊新奧」	指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本公告日，由新奧中國BVI及石家莊燃氣分別持有70%及3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中國BVI」	指	Xinao Ga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石家莊新奧70%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及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兌換。並無聲明表示本公告內之金額已經、可能或將會按以上兌換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有九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2005年10月27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